



## 水務監督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3 樓  
電話 : 2824 5000 傳真: 2802 7333  
E-mail: [wsdinfo@wsd.gov.hk](mailto:wsdinfo@wsd.gov.hk)

申請書編號:

(水務監督専用)

## 住宅樓宇分間單位申請安裝獨立水錶表格

致：水務監督

## 一. 申請獨立水錶樓宇地址 (請用英文填寫以便電腦處理資料)

室 (Flat/Room)	樓 (Floor)	座 (Block)	大廈名稱/地段號碼/丈量約份 (Name of Building/Lot No./Demarcation District No.)
門牌號碼 (Street No.)	街道名稱 ( Name of Street )	屋苑名稱/其他 ( Name of Estate/ Others)	
地區 (District)		*香港/九龍/新界 (HK/Kln/NT)	

## 二. 申請人資料 (附註 4)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機構名稱(中文)：\_\_\_\_\_

(英文)(以正楷填寫)： \_\_\_\_\_

身份證上的中文商用電碼 (如適用) :

\*身份證號碼/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_\_\_\_\_

用水樓宇電話： 手提電話：

傳真： 電子郵箱：

通訊地址(若與申請獨立水錶樓宇地址不同):(請用英文填寫以便電腦處理資料)

室 (Flat/Room)	樓 (Floor)	室 (Block)	大廈名稱/地段號碼/丈量約份 (Name of Building/Lot No./Demarcation District No.)
門牌號碼 (Street No.)	街道名稱 (Name of Street)		屋苑名稱/其他 (Name of Estate/ Others)
地區 (District)		* 香港/九龍/新界 (HK/Kln/NT)	

我/我們欲收到以 \*中文/英文印發的水費及排污費帳單。  
我/我們 \*願意/不願意只以電郵方式收取電子水費及排污費帳單。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三. 申請獨立水錶的數目

處所現時供水的水錶號碼 \_\_\_\_\_

申請獨立水錶的數目 (機械式) \_\_\_\_\_

申請獨立水錶的數目 (智能式) \_\_\_\_\_

(請交回此表格的附件)

個別分間單位的房號 (例如：分間單位 A/B/C, 或 1/2/3 等) \_\_\_\_\_

### 四. 沖廁設備

1.  我/我們確認上述分間單位使用水務監督批核的鹹水或臨時淡水沖廁。

2.  我/我們因為以下技術原因，特此向水務監督申請使用淡水沖廁。(請在平面圖中標明沖廁水喉，擬安裝沖廁錶及雙止回閥位置)

(請在適當方格  內加上(✓)號)

分間單位的數目 \_\_\_\_\_

使用食水沖廁設備的數目 \_\_\_\_\_

申請沖廁水錶的數目 \_\_\_\_\_

申請安裝雙止回閥的數目 \_\_\_\_\_

### 五. 持牌水喉匠的資料 (附註 8)

名稱： \_\_\_\_\_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水喉匠牌照編號： \_\_\_\_\_

### 六. 需要與申請表格一併繳交的文件

\*身份證號碼/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的副本 (附註 3)

負責管理整個處所的證明文件 (附註 4)

處所及其分間單位的平面圖，當中需要顯示(a)將會安裝獨立水錶的位置和(b)由個別喉管及獨立水錶供水的分間單位位置

### 七. 申請人的保證及同意書

我/我們完全明白及同意遵守下列的保證及同意書(A)-(F)項內容，以及根據本保證書規定繳交按金(如適用) (附註 5 及 6)。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保證及同意書

(A) 申請人同意：

- (i) 此申請適合滿足以下條件：
  - 處所分間為兩個或以上的分間單位；
  - 處所位於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及
  - 處所須有為每個分間單位提供獨立供水系統。
- (ii) 為了安裝水務署的水錶，與其持牌水喉匠確認處所為安裝獨立水錶之錶位，須滿足以下要求：
  - 設於主建築物的公用部分，處所內的共用部分或處所的個別分間單位內（須由水務監督批准）；
  - 在水錶的上游須安裝一個控制閥；及
  - 工程不能涉及使用焊接連接銅管。
- (iii) 如果日後處所因更改用途以致(i)或(ii)的條件未能滿足，申請人應盡快通知水務監督；
- (iv) 協助水務署人員在處理有關申請期間能進入處所內的個別單位進行實地視察；
- (v) 僱用持牌水喉匠安裝，拆除或更換（當收到水務監督要求）獨立水錶（機械或智能式）及告知其工程的要求（以上(ii)）；
- (vi) 自此申請表的日期起註冊成為只供應至處所的內部供水系統（包括供應至各分間單位的內部供水系統）的註冊用戶；
- (vii) 允許分間單位的水費單副本以郵寄方式送至各個分間單位的租戶，而該水費單副本將不會顯示註冊用戶的姓名和該分間單位以外的郵政地址；
- (viii) 如水務監督要求，申請人應每隔四個月的首三個工作天之內向水務署提交自行讀取獨立水錶讀數；
- (ix) 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移除阻礙物讓水務署人員進入處所和其分間單位讀取水錶讀數或檢查/更換/維修/保養水錶；
- (x) 如分間單位未能認證為簡樸房，須拆除及交還獨立水錶予水務監督；
- (xi) 不得向租戶收取沖廁水費；及
- (xii) 若申請智能式獨立水錶，在分間單位供水生效時將水錶介面裝置脈衝計數器（如有）及電話卡移交水務署。

(B) 申請人清楚知悉水務署就安裝水錶的批准絕不代表其內部供水系統已符合規格或可免除申請人須獲取其他法定審批的責任。如果稍後發現處所的內部供水系統不符合規格，水務署保留採取適當執法行動的權力。

(C)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102章）第7及19條，申請人現保證按照《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102章）及《水務設施規例》（香港法例第102A章）的規定，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有關該處所內部供水系統所規定應繳納的任何費用及按金（附註5）。申請人並保證負責保管及保養該處所的上述內部供水系統和保管所裝設的任何水錶（附註7）。申請人或須按照《污水處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463章）及該條例屬下的任何規例，繳付費用及附加費（包括但不限於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D) 申請人完全明白及同意水務監督可把從申請人收集所得與本申請有關的資料，用於處理本申請、或用於與這些方面有直接關連的事宜、或與水務監督須執行的工作、或與水務設施或上述內部供水系統/公用供水系統的一般行政及管理有關的事宜。如申請人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水務監督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

(E) 申請人同意，如發現申請人違反上文（A）及（D）項的協議，水務署會考慮撤回申請人的批准，並切斷該處所的供水。

(F) 申請人須與其持牌水喉匠確認及聲明錶位建造的相關工程屬性質輕微（附註8）。

申請人簽署/

獲授權人士簽署及公司印鑑：

日期：\_\_\_\_\_

\_\_\_\_\_

## 附註：

1.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5 條規定，任何用戶/代理人的處所如接駁公共污水渠，便須繳付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如適用)。如有疑問，請向排水事務監督查詢。
2. 本申請的供水服務為“住宅用水”。
3. 如以公司名義申請，請提供一份商業登記證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如以個人名義申請，請提供一份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的影印本連同申請表格交回供本署查證申請人身份。本署在查證後會立刻將身份證及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銷毀。
4. 本申請的申請人須為處所的業主或負責管理整個處所的人士。若申請人為業主，請提供文件證明業主身份(例如由土地註冊處發出的查冊記錄的影印本)。若申請人並非業主，須額外提供文件證明申請人是負責管理整個處所的人士(例如業主與申請人簽署的租約的影印本或業主簽署的授權書的影印本，文件上須清楚顯示業主的姓名及簽名)。這些文件須連同申請表格及其他所需文件一併交回供本署查證。
5. 根據本保證書規定就供應至處所的現有水錶所繳交的按金，不得轉讓，而水務監督亦可隨時運用該筆按金支付任何費用。
6. 如有需要，水務監督可就處所的現有水錶與所有分間單位獨立水錶的用水量差異徵收水費及排污費。
7. 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102 章)第 20 條及《污水處理服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463 章)第 5 條，本保證書規定用戶要繼續承擔其責任直至：
  - (a) 水務監督認可由另一位用戶完全替代其位；或
  - (b) 水務監督取消其保證，即使有下列情況亦無影響
    - (i) 用戶已不再佔用該處所；
    - (ii) 用戶不再負責管理該處所或其任何部分；或
    - (iii) 水務監督根據水務設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102 章)第 8、9、10 或 19(2)條行使任何權力。
- 如用戶欲撤銷保證及同意書，必須盡快通知水務監督。
8. 申請人應向持牌水喉匠了解及確認工程屬性質輕微及參閱相關水務署網頁：  
<https://www.wsd.gov.hk/tc/plumbing-engineering/works-of-a-minor-nature/index.html>
9. 排水事務監督地址：香港薄扶林道 2A 號西區裁判法院地下；電話：2834 9432 / 傳真：3104 6433 /  
電郵:customer\_services@dsd.gov.hk

水務監督專用	申請書編號：	用戶編號：
收表日期：		檔號：
批核人員：		身份證/商業登記證覆核人員：
繳款通知單編號：		

## 申請智能水錶

## A 部 (由申請人填寫)

致：水務監督

本人現申請 \_\_\_\_\_ 個智能水錶，用作安裝於分間單位的獨立水錶。用水樓宇地址：  
\_\_\_\_\_，以及 \_\_\_\_\_

- 本人將向水務署支付水錶介面裝置，脈衝計數器 (如適用) 及電話卡的費用，相關費用按水務署網站公布的標準收費計算 <https://www.wsd.gov.hk/tc/plumbing-engineering/automatic-meter-reading/index.html>
- 本人將自行購買水錶介面裝置，脈衝計數器 (如適用) 及電話卡，並遵從水務署網站公布的規格購買 <https://www.wsd.gov.hk/tc/plumbing-engineering/automatic-meter-reading/index.html>
- (請在適當方格  內加上(✓)號)

有關智能水錶的安裝位置，

- 它們將安裝於處所內的公共空間。
- 本人將向水務監督申請批准安裝智能水錶於個別分間單位內，並附上理由。
- (請在適當方格  內加上(✓)號)

本人委任 (持牌水喉匠姓名) \_\_\_\_\_ 檢查建議  
水錶位置的 4G 訊號強度符合以上水務署網站所列明的要求。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申請人)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如適用)

---

**B 部 (由持牌水喉匠填寫)**

致：水務監督

本人已於 A 部處所的建議水錶位置，核實網絡供應商 \_\_\_\_\_ 的 4G 訊號強度符合以上水務署網站所列明的要求。

**持牌水喉匠的資料**

姓名：\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水喉匠牌照編號：\_\_\_\_\_

簽署：\_\_\_\_\_

公司印鑑 (如適用) \_\_\_\_\_

日期：\_\_\_\_\_